

证券代码：603341

证券简称：龙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金米”）、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顺为”）股份卖出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天津金米、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5.00% 变动至 10.00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股东天津金米、苏州顺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

1. 天津金米

企业名称：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中心大道华盈大厦-904 室

注册资本：240,895.7552 万元人民币

经营期限：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34 年 7 月 15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300406563H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

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通讯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

持有天津金米 5%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86.2015%
2	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.7985%

2.苏州顺为

企业名称：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期限：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33089748XW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、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、创业投资咨询业务、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、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通讯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

持有苏州顺为 5%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6.5%

2	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.5%
3	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0%
4	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10%
5	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9%
6	共青城翔实晟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%
7	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6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，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,817,700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.95%变动至 5.41%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，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,437,150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.05%变动至 4.59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天津金米及苏州顺为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天津金米	36,971,793	7.95	25,154,093	5.41
苏州顺为	32,792,750	7.05	21,355,600	4.59
合计	69,764,543	15.00	46,509,693	10.00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卖出股份所致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、苏州顺为已按规定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天津金米、苏州顺为)》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6月18日